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，等待排期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周露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蒋立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3月1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周露荣签订了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，年利率为14.4%，按月结息，结息日为每月20日，原告于当日向被告一转款100万元。同时，被告二蒋立敏作为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一份《保证合同》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现借款已到期，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3月1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1.6%计算暂计至2023年5月20日利息为259200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65300元；保全担保费用2250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

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